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知识点】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概述★★

企业重组	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股权支付	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知识点】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1. 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要点——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2.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由法人转变为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进行清算；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其他情形的处理各位学员自己看，**关键：公允价值**

【知识点】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

一、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不低于 85%）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要求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